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1号

申请人：唐某甲，女，汉族，1965年5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43112719650505XXXX，住湖南省蓝山县XX镇XX村XX组。

委托代理人：唐某乙，男，汉族，系唐某甲之子，身份证号：43112719880517XXX，住湖南省蓝山县XX镇XX村XX组。

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蒋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12月28日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公（治）决字〔2023〕第0926号）不服，于2024年1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蓝公（治）决字〔2023〕第0926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2、责成蓝山县公安局立即释放唐某甲，并赔偿唐某甲因被错误行政拘留的各项损失。

申请人称：

一、唐某丙为“个人修路”故意破坏申请人家族祖坟的由来。位于渣湾村地名“螃蟹形”处，在清道光十七年申请人家族一位周氏先人去世后安葬于此，距今已有100多年，唐氏族谱记载为证，每逢清明时节，申请人家族后代子孙（现有25户、

100余人)都要来此墓地为祖先祭扫,以此表达纪念之情。2023年4月2日清明期间,申请人家族成员50余人共同到“螃蟹形”为祖先祭扫(本村老支部书记唐基财等几十位村民证人证言为证)。2023年10月14日,申请人家族成员中一位老人去世,在外务工家族成员回乡奔丧时发现“螃蟹形”祖坟被毁,墓地被夷为平地。10月15日族人唐石兵即向太平圩派出所报警,派出所所长贺文祥带人到现场进行了查看,并表态说:“你们要收集证据。”随后,家族成员收集有关证人证言和族谱等证据,并通过微信拍照提供给了封庆舟(主任)。2023年10月30日,唐开华等人到太平圩派出所询问祖坟被毁调查情况,当时派出所未答复。时至今日两个多月了,申请人家族成员也一直未接到太平圩派出所的任何回复信息。经查看和了解,证实是本村唐利兵今年九月建成新房,单家独伙,没有出入车路,私下购买本村唐基平的责任田,故意毁坏、侵占、铲除我族祖坟,铺上沙石作路。

二、太平圩派出所贺文祥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事实。

由于太平圩派出所接案后长期不作为,于是申请人家族成员自行在原墓地用泥土重新修筑坟墓。然而,当申请人家族成员修筑好祖坟后,唐利兵则以“坟墓影响其出入道路通行”为由(唐利兵新建房屋距离墓地不远,其为了自家通行便利,未经村组集体同意,私下通过购买唐基平承包田和私自铲平、侵占沿途该道路上的申请人家族祖坟墓地,以此达到其修建道路通行),向太平圩派出所报警,贺文祥不但不批评唐利兵私自毁坟修路的错误行为,反而指责申请人家族成员不该自行恢复祖坟。

2023年12月22日，贺文祥在事先未征求和通知申请人家族成员在场的情况下，派人强行把申请人家族成员重新修筑的祖坟泥土铲走。2023年12月25日上午，贺文祥、郭华洲(太平镇人大主席)、封庆舟(太平镇信访办主任)通知申请人和唐利兵以及与唐利兵门地块有激烈争执的唐基财(党员)，到墓地周围现场进行勘察，决定用挖机挖出墓地地基，以查证墓地存实真相，当天上午唐利兵自知理亏，不敢面对现实，虽经多次电话催促其到场，可唐利兵还是未露面，其母亲则故意躺在地上阻拦挖机开进现场。对此郭华洲等人极力劝说均无效，最终勘查行动被迫终止。未采取任何措施。申请人家族成员见派出所查证未果的情况下，只好又用泥土在原址恢复祖坟。事后，唐利兵又再次向派出所报案。贺文祥则再次指责申请人方的行为不是维权而是违法。由此可见，贺文祥明显是在袒护唐利兵。

2023年12月28日，太平圩派出所通知各方当天下午1点半到现场再次勘查，结果唐利兵三点半才到，唐利兵到现场与贺文祥私下交谈后，便借故离开了，其委托的胞兄唐华兵也一直未到场。在主要当事一方唐利兵未派员到场的“四缺一”情况下，贺文祥却独断专行、任意妄为，且不听劝说，执意要强行开挖祖坟。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家族成员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强烈要求唐利兵一方到场见证才能开挖。可是贺文祥却无视申请人一方的正当合理要求，指挥派出所民警和挖机强行开挖，当申请人出面劝阻时，随即遭到了贺文祥等人强硬拖拉，贺文祥命令众多民辅警一哄而上，对申请人唐合花以“堵路”为由，采取抓捕上铐强制措施，过程中旁观村民在说背拖

乱了，背拖乱了，但没有警察理会，并强行拖上警车；民辅警在推拉受害者周保珠过程中，周保珠一直在说：“哎哟，哎哟，手断了，手断了。”的惨痛叫声，致周保珠倒地昏迷休克（详见现场拍摄视频）。2小时后村民唐基铁打120送中医院抢救，已大小便失禁全身僵硬瘫痪。在此情况下，贺文祥身为派出所所长，作为现场指挥人员，在现场看到对危在旦夕的周保珠倒在地下躺着几个小时不闻不问，失去警察救人救命的天职，无人道主义，冷漠无情，毫无人性，既未安排送医，也未拨打120救护车，见死不救，还叫人走开，完全就是一副“草菅人命”的放任态度。

当天下午，申请人唐合花被送至蓝山县拘留所关押，2023年12月29日，申请人方收到蓝山县公安局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唐合花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受害者周保珠现正在蓝山县中医院住院治疗当中。

三、蓝山县公安局蓝公(治)决字〔2023〕第0926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处罚决定错误，应予撤销。

《决定书》现查明：“2023年12月28日15时许，太平圩派出所在渣湾村处理唐利兵购买耕地被人垒堆祖坟阻止通行的警情时，渣湾村村民唐合花不听民警劝阻，不仅强行冲入警戒线坐在土堆上阻止挖土机施工，还在民警对其进行带离时，采取手抓、脚踢、嘴咬等方式阻碍民警执法，造成民警、辅警不同程度受伤。唐合花的行为已构成阻碍执行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决定对唐合花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整。”

案情理由分析：

1、申请人并不是无理阻工。唐利兵为了个人修路，未经村集体统一规划，采取私自购买耕地和故意破坏、侵占申请人家族祖坟墓地等手段，强行修路。申请人为了保护100多年的祖坟尊严，阻止唐利兵破坏、侵占墓地修路施工，这是完全正当、合理、合法的维权行动，并未违反法律规定。以太平圩派出所贺文祥为首的公安民警出于人情关系，滥用职权，调动警力为唐利兵“个人修路”保驾护航，排除障碍，派出所民警的所谓“执法”合法性令人质疑！难道申请人阻止唐利兵破坏和侵占自家祖坟也是“无理阻工”吗？

2、贺文祥指挥太平圩派出所警力“处理唐利兵购买耕地被人垒堆祖坟阻止通行的警情”，纯属就是贺文祥滥用职权为唐利兵的违法修路的行为保驾护航，充当保护伞罢了。贺文祥对申请人阻止唐利兵修路施工行为，在未调查清楚来龙去脉的情况下，仅听信唐利兵一面之词，竟然动用警力介入民事纠纷，应引导双方到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处理。为帮助唐利兵实现个人修路的非法目的，不惜拘押无辜的申请人，试问老百姓的合法权益谁来维护？

3、贺文祥因人情或关系为了帮助唐利兵修路排除干扰，利用职务便利调动派出所警力，这是典型的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犯罪行为。公安部明确规定警察不能够插手干预民事纠纷。蓝山县公安局应当追究贺文祥“公权私用，知法犯法。”的违法违纪行为，不应当对申请人作出错误拘留决定。

4、派出所民警粗暴“执法”，使用戒具不当，严重侵害申请人的人身权利。申请人是一个弱女子，当时在现场手无寸铁，而贺文祥带领的派出所民警及镇政府干部等有十几个人，双方力量悬殊甚大，根本无须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就可带离申请人，而贺文祥为了达到“杀鸡儆猴”的目的和威风，竟然违法使用戒具，下令对申请人强行上铐，且在上铐过程中强行将申请人按倒在地，这是粗暴执法、野蛮执法、任性执法的具体表现。在民警强制带离申请人过程中，申请人根本未对民辅警采用手抓、脚踢、嘴咬等过激行为。民辅警在推拉受害者周保珠过程中，周保珠一直在说：“哎哟，哎哟，手断了，手断了。”的惨痛叫声。致周保珠倒地昏迷休克(详见现场拍摄视频)。2小时后村民唐基铁打120送中医院抢救，已大小便失禁全身僵硬瘫痪。在此情况下，贺文祥身为派出所所长，作为现场指挥人员，在现场看到对危在旦夕的周保珠倒在地下躺着几个小时不闻不问，失去警察救人救命的天职，无人道主义，冷漠无情，毫无人性，既未安排送医，也未拨打120救护车，见死不救，还叫人走开，完全就是一副“草菅人命”的放任态度。

5、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不当。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综观本案，申请人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任何损失或重大影响，尚未达到行政拘留的条件。况且没有任何执行法律文书告知村民，当天派出所为唐利兵修路“保驾护航”的出警行动是否属

于“依法执行职务”尚需界定，否则更不能认定申请人的“阻工维权行为”是违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作出的蓝公(治)决字〔2023〕第 0926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处罚决定错误，应予撤销。据此，申请人特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县政府行政复议部门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负责态度，依法撤销蓝公(治)决字〔2023〕第 0926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切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

我局认为我局办理的唐合花阻碍执行职务案对唐合花的行政处罚，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依法办理的，其理由有：

一、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时许，太平圩派出所联合太平镇政府到渣湾村处置唐利兵购买土地上被人垒假祖坟的警情，发现唐利兵购买土地上有一座用泥土垒成的祖坟，“祖坟”上插满香烛、钱纸。经该土地卖家唐基建确定，现在垒祖的位置之前从未有祖坟，也从未有村民于清明期间在该点祭拜。事前，镇政府联合派出所就祖坟是否存在问题进行过调查，调查结果与唐基建指认一致。为恢复道路畅通，镇政府联系挖机，准备挖开堆积的泥巴，恢复道路原貌。此时，渣湾村村民唐合花等人坐在泥土堆上不肯离开，阻止挖机施工。为避免出现其他突发情况，民警在施工现场拉好警戒带，同时由在场镇政府工作人员、处警民警对处于警戒带之内的唐合花等人进行劝离。经

多次劝阻无效后，民警告知唐合花，公安机关正在执法，要求其退出警戒线内，否则对其进行口头传唤。唐合花不服从民警指令，拒不从警戒带退出，也不接受民警的口头传唤。民警遂决定对唐合花采取强制传唤，在民警对其带离过程中，唐合花采取手抓、脚踢、嘴咬等方式阻碍民警执法，造成民警、辅警不同程度受伤。民警准备将唐合花带上警车时，唐合花又躺在地上耍赖。半小时后，新圩派出所赶到现场支援，唐合花才被带上警车。

二、经对贺文祥、唐合花等人进行询问，结合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贺文祥等人伤情照片，查实唐合花在民警处警并设置警戒带后，拒不服从民警指令，并采取暴力的方式阻碍民警执行职务的违法事实。

三、根据永州市公安局《警情现场处置与日常执法执行操作指南》第二部分第六条之规定、永州市公安局《永州市公安机关常见警情处置与现场执法操作规范》第六章第一节之规定，民警口头传唤、强制传唤唐合花操作规范、程序合理；蓝山县公安局经调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四节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之规定，依法对唐合花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圆整的行政处罚。蓝山县公安局对唐合花的传唤、行政处罚等都是依法进行。

四、以上情况有接报案登记表、受伤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唐合花、贺文祥、罗先南、厉龙、郭华洲等人的询问笔录

等证据证实。

综上所述，唐合花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蓝山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四节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之规定，依法对唐合花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圆整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请求蓝山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蓝公（治）决字〔2023〕第 0926 号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 时许，唐利兵拨打 110 报警电话，称有人造假祖坟并且插蜡烛、香和烧纸等物品堵他家的出行道路，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午，蓝山县公安局太平圩派出所出警到达渣湾村事发现场，发现唐利兵住房通行道路被人垒堆祖坟阻断。太平圩派出所民警与太平圩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处理唐利兵通行道路被人垒堆祖坟阻断通行的警情时，渣湾村村民唐合花等人不听民警劝阻，强行冲入警戒线坐在土堆上阻止挖掘机施工，在场的镇政府工作人员、处警民警对处于警戒线之内的唐合花等人进行劝离。经多次劝阻无效后，民警告知唐合花，公安机关正在执法，要求其退出警戒线外，否则对其进行口头传唤。唐合花不服从民警指令，拒不退出警戒线，也不接受民警的口头传唤。民警遂决定对唐合花采取强制传唤，在民警对其带离过程中，唐合花采取手抓、脚踢、嘴咬等方式阻碍民警执法，造成民警、辅警不同程度受伤。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

材料：接报案登记表、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民警受伤照片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太平圩派出所民警与太平圩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处理唐利兵通行道路被人垒堆祖坟阻断通行的警情时，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法，并造成多位民警、辅警不同程度受伤的行为，已构成阻碍执行职务。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公（治）决字〔2023〕第0926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公安局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公（治）决字〔2023〕第0926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